

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组织部
日照市岚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日照市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岚组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干部人事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岚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的
几点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组织部
日照市岚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干部人事管理的几点意见

为进一步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稳定全区干部队伍，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含教育卫生系统）人事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干部调动工作。干部调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优化结构、按编调配，严禁超编进人（政策性规定除外）。坚持顺向调动和平行调动，严禁逆向调动。调配人员需符合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任职、工作、服务等相关年限的规定。

二、规范干部报考工作。从严控制干部参加区外各类人事考试，未经干部所在单位和组织人社部门同意，干部本人一律不得报名参加区外各类人事考试。参加中央、省、市组织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遴选，报考人员需符合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任职、工作、服务等相关年限的规定。试用期（见习期）人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受处分未撤销或处分影响期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因工作性质及工作岗位等原因不适宜报考的人员不得报考。干部未经审批同意私自报名参加考试的，考录后一律不予办理调动手续，对私自报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干部报名参加区内人事考试的，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三、规范干部借调工作。区直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不得随意借调人员。确因工作需要阶段性抽调人员的，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办理正式借调手续，并明确借调时限。借调科级干部，必须报区委组织部并经区委主要领导同意；借调一般干部，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社部门并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对未经组织人社部门同意，私自借调到区外有关单位的人员，原单位要及时通知借调人员限期返回；借调到区内有关单位的人员，用人单位要及时清退。拒不退回或本人不愿回原单位的，当年不进行年度考核，原单位不予晋职称，财政部门停拨被借调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四、规范干部队伍管理工作。区直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认真做好本单位干部的管理教育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干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干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并向组织人社部门上报处理结果。对人员的任免、调动、解聘、辞退等要严格按照程序报请组织人社部门审批或备案。对确实因病不能坚持正常上班的，要经常走访、关心和慰问，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确保应该享受的待遇落实到位。同时，要坚持原则，对不能享受的待遇，要严格按照规定和制度办事。

本意见中所指的干部，是指全区在编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编制干部及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人员。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解释。